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7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1712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17120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017120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：

（一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35。

（二）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



154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14 12:46:16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6